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3330)

##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非流通股份 及恢復買賣

### 主要股東可能出售非流通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公告有關主要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可能出售非流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靈寶市國有資產持有本公司296,840,620非流通股份（佔約38.54%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可能賣方，深圳達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可能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

於本公告日期，就該可能交易並未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此外，該可能交易需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因此，該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告乃由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主要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可能出售本公司223,300,000非流通股份（「非流通股份」）的公告（「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靈寶市國有資產持有本公司296,840,620非流通股份（佔約38.54%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靈寶市國有資產作為可能賣方，深圳達仁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可能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就可能買賣非流通股份（「可能交易」）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本公司接到靈寶市國有資產通知，於本公告之日，就該可能交易並未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此外，該可能交易需獲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因此，該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將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八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意向書對該可能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具有法律約束力。概無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強山峰先生、吉萬新先生、邢江澤先生、張果先生及周玉道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石玉臣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東升先生、徐強勝先生、韓秦春先生及王繼恒先生組成。